

从一篇旧文看评论的“寿命”

随思录

张 弓

一篇评论标题是《要有下文》，发表于2002年11月4日《宁波日报》的“明州论坛”，全文如下：

宁波市第一医院大门口的宣传窗里，有一个长长的宣传窗，宣传窗的中间，最近出现了一份特别的公告：“病人意见采纳情况反馈（第一期）”表。

反馈表共两栏，一栏是“病人的意见和建议”，另一栏是“医院采纳和落实情况”。这一期共公告了病人的16条意见，相应的也有16条医院的答复。比如，病人提出，看专家门诊，检查报告当天未出来，再次就诊可否不挂号，医院答复，挂一次专家号，完成整个诊疗过程不需再挂号；病人提出，医院停车场地狭窄，车辆拥挤，病人行走不便，医院回答，正着手拆除临时用房，改建为停车场；病人提出，住院病人“催款通知单中”的“催”字，与人文理念相悖，医院说，已将“催款通知单”改为“缴款通知单”……

原来，第一医院从今年3月起，实施了征求病人意见、改善医患关系的制度。每季度，院长、书记召开一次病人座谈会；设在总服务台的“院长接待处”，周一至周五都有干部值班，随时接受病人及家属的意见。这个月开始，他们又把病人意见的采纳落实情况公诸于众，接受监督。

这件事做得好。它既给病人们一个“下文”，又使医院及管理部门有了压力。

近年来，全党抓作风建设，能听取群众意见的机关部门、领导干部多起来了。这是令人高兴的。遗憾的是，听了意见没有下文的情况，也相当普遍。听的时候，不能说不虚心，认真记录，归纳整理，有的还打印成册。可是，究竟哪些意见被采纳了，哪些已经落实了，没有采纳没有落实的，又是什么原因，群众却一概不知。不告知采纳落实情况，至少会带来两个不良后果。一是挫伤群众提意见的积极性。比如干部任前公示，应该说是一个进步。可是，有个地方只要求群众提意见，从不公布这些意见起了什么作用，群众的热情就与时俱减。据说那个地方每一个被公示干部，平均只能收到0.9条意见。这样的公示，还有多少实际意义？二给不自觉者留下了敷衍的余地。不公开落实情况，就失去了群众的监督。没有群众监督的改进，肯定是不彻底的。

体察对方的“不得已”

世象管见

吴启钱

新加坡女作家尤今，在《蛇蝎与鲜花》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：少女阿琴的父亲早逝，母亲是一名公厕看管员，她零花钱少得可怜，每天上学都饿着肚子。

一天上学途经菜市场时，阿琴发现一个摊贩把黄瓜放在角落的木箱子里，无人看管。阿琴伸手偷了一根黄瓜，躲进学校厕所大口大口地吃。这样偷了将近一年的时间，直到母亲给她的零花钱增加了，她才停止。

一年后，阿琴攒了足够多的钱，鼓起勇气找到那个摊贩还钱、道歉。摊贩说：“我早就注意到你了，穿着校服，每天偷一根黄瓜，也不贪心多拿。如果不是深陷困境，你是不会这样做的。所以，我没戳穿，更不抓你现行，就当帮助你。今天你回来找我，证明我当初没有看错啊！”

讲完这个故事，尤今在文章中说，“不动声色”也是一种助人的美德和方式。

我觉得，这个摊贩之所以能不动声色地帮助人，是因为他能够体察别人的不得已。

正常情况下，一般人不会如阿琴一样，去菜市场偷一根黄瓜。但是，人都有不得已的时候。比如，客观上，时乖运蹇，流年不利，变局太促，琐尾流离，力竭身乏，困随病至……一句话，环境逼人；主观上，判断失误，遇人不淑，所托非人，被欺被坑，临危失志，遇变失措……正所谓月有阴晴圆缺，人有悲欢离合，任何人都可能一帆风顺，万事如意。

这些不得已，有显见的难处，是说不出的苦，道不住的痛，藏不住的无奈。今年以来，找我咨询法律问题的人很多，有违约的，有侵权的，有节外生枝出事的，有“无缘无故”闹分手的……无论找我是原告还是被告，背后差不多都有“不得已”三字。

这一些不得已的行为，给相关联的人

容易的可能改了，困难的就可以不改。对部门利益损失不大的可能改了，损失大的可以不改。也就是说，次要的可能改了，重要的没有改。或者风头上改一下，风头之后，死灰复燃。

可见，第一医院这件事的意义不小，它真实地反映出医院领导对待病人意见的严肃态度，和对自己的严格要求。这次公告是“第一期”，希望能坚持下去。也期望有更多的部门、单位能像一院那样，把群众的意见当一回事。

这篇文章在《宁波日报》刊出后，我又寄给了《人民日报·华东新闻》。过了一周，《人民日报·华东新闻》在第一版“珠下走笔”专栏发表了，标题改为《要答复群众意见》，文字也做了压缩，但主要新闻事实与评论观点都没有改变，全文就不转发了。

看了我20年前发表的这篇文章，不知读者有何感想，是不是觉得像市第一医院这样认真对待群众意见的现象还是不多，而评论列举的不认真对待群众意见的毛病，在一些地方和单位依然存在？是不是还觉得，不认真听取群众意见，听了之后不整改不落实的情况，在有些部门和单位可能更严重了？

新闻界有一句行话，“新闻是易碎品”。就是说，新闻事件过去了，新闻作品也就没有价值了。新闻评论是以新闻为由头的评论作品，依此推论，新闻事件过去了，新闻价值不存在了，以此为由头所创作的评论，也就成了无的放矢的空论，也没什么价值了。

现在看来，“新闻是易碎品”的说法，其实没有道理。新闻事实不存在了，新闻作品作为对历史的记录，依然有价值，它至少能让后人了解，当时社会是什么样的；还能从今昔对比中发现，现实社会是进步了还是停滞不前甚至后退了。同理，新闻不存在了，与此有关的评论文章也仍然有价值，它能让后人发现，从社会的进步、停滞甚至退步中，新闻评论工作者为此所做过的努力。

况且，有些不良现象好像是没有了，但新的现象与旧现象，其实只是表现形式不同，实质上还是一回事。

这样一想，新闻工作者和新闻评论者，是不是更能感觉到其工作的意义。

记得鲁迅先生说过，希望自己的文章“速朽”。作为一个写了几十年评论的作者，也希望我们的新闻评论，最好是短命一点，被批评过的现象，能早点改正，早点消失，至少不要太长命了。

体察对方的“不得已”

带来损害，也给行为人自己造成伤害。在可能的情况下，给予行为人“免责”，对双方都有帮助。这与民法上的不可抗力有点类似。我国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定义，不可抗力是“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”。

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后，合同的甲方、乙方都可能受损。因此，世界各国都把不可抗力因素作为免责条款。我国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，不承担民事责任。比如，买卖合同签订后，不是由于合同当事人的过失或疏忽，而是发生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、无法预防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，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，根据法律规定，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就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。

比起法律规定，现实生活要复杂得多，“不得已”也远比“不可抗”复杂得多。但这并不妨碍我们“援引”不可抗力条款，给予对不得已行为以某种“免责”。如果一个人确实是因为不得已而做了某种本不该做的事，需要理解，需要同情，更需要设身处地，换位思考，体会审察。有人说，凡事能站在别人的立场上，体会别人的苦，将心比心，这是人间最高级的善良，也是人成熟之象征。一个人要是只站在自己的位置上去看别人，就会活在偏见里，而且永远都有解决不了的问题。

所以，我一般会给前来咨询的当事人建议，对不得已的一方认错道歉是必须的，该有的赔偿也少不了，但动不动就想以让人坐牢作谈判筹码，则大可不必。纵使人家真错了，也宜留有余地。我也在给律师们讲课时强调，要体察对方当事人的不得已，不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把事情做绝，是对委托人的最高忠诚。

令人欣慰的是，如今不少民事纠纷，双方当事人都存体察对方不得已之心，互谅互让，让可能是双输的案件，获得了双赢的结果。正如阿琴与摊贩的故事，救人也救己。

漫画角

漫说

夏日“清凉”

清凉一夏

李济川 绘

认真劲

于海林 绘

代沟

王成喜 绘

降降温

蓝波 绘

芭蕉扇新用法

于海林 绘

送清凉

高晓建 绘

有备无患

苗杰 绘

下雨了？

王祖和 绘